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承讓人、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 達 利 網 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3

須 予 披 露 的 交 易

有 關 買 賣 待 售 公 司 權 益 的 協 議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vodatelsys.com刊登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收購認購股份及新公司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愛達利國際控股、THI及Skene氏兄弟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荷蘭的銀行辦公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	指	認購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協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愛達利國際控股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芬蘭」	指	芬蘭共和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生效前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人」	指	即將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經考慮作出盡職審查後就有關合適司法權區的稅項及其他事項提出的專業意見，於完成前作為待售公司的控股公司
「IVR」	指	互動語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荷蘭」	指	荷蘭王國
「新公司」	指	即將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經考慮作出盡職審查後就有關合適司法權區的稅項及其他事項提出的專業意見，於完成前作為購股權公司的控股公司
「新公司股份」	指	緊隨購股權完成後新公司股本中的51%股份
「購股權」	指	THI就新公司股份授予愛達利國際控股的購股權
「購股權公司」	指	TeleService SL，一間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Skene氏兄弟實益擁有其100%權益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地區劃分的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收益／溢利目標」	指	待售／目標公司於二〇〇四及二〇〇五財政年度的收益／溢利目標，以及本公司、愛達利國際控股、THI及Skene氏兄弟根據協議就該等收益／溢利的獎勵／調整機制達成協議

釋 義

「待售公司」	指	(i) Voxtel Finland Oy，一間於芬蘭註冊成立的公司； (ii) Servicios Telefonicos de Audiotex S.A.，一間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 (iv) SuperCom Audiotex Systeme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TeleConcept Benelux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 所有待售公司均由THI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ene氏兄弟」	指	Harold Skene與George Skene
「SMS」	指	短訊服務
「西班牙」	指	西班牙王國
「認購」	指	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緊隨認購後發行人的60%股份
「目標公司」	指	待售公司及購股權公司
「THI」	指	Teleholding International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kene氏兄弟實益擁有其100%權益
「愛達利國際控股」	指	Vodat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歐元款額兌換成港元款額乃按1歐元兌9.43港元的兌換率兌換，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歐元或港元款額已或可以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主席)

嚴康先生

關鍵文先生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先生

盧景昭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74號

愛達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買賣待售公司權益的協議**

緒言

繼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所發表的公佈後，董事欣然宣佈，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愛達利國際控股(作為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THI作為賣方及Skene氏兄弟就愛達利國際控股向THI收購認購股份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愛達利國際控股緊隨認購後，將收購發行人的60%股份，代價為現金4,600,000歐元(約43,4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完成前，THI直接或間接擁有待售公司及購股權公司。THI將透過於完成前從THI或其附屬公司轉讓待售公司予發行人，從而確立發行人為待售公司的控股公司。完成時，愛達利國際控股須根據下文所註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就此而言，董事亦考慮業務與待售公司類似的公司的估值。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協議的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2條，本通函亦載有須給予股東須予披露交易相關的詳情。

協議的詳情

1. 日期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2. 協議的訂約各方

(A) 愛達利國際控股 (作為買方)

(B) 本公司 (作為愛達利國際控股的擔保人)

(C) THI (作為賣方)

(D) Skene氏兄弟 (作為THI的擔保人)

3. 將予收購的資產

認購股份待認購完成的限制下及待完成後，THI亦將向愛達利國際控股就新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4. 代價

代價4,600,000歐元(約43,400,000港元)現金，將會由愛達利國際控股以下列方式支付：

(i) 2,000,000歐元(約18,900,000港元)已於協議日期起計的第五個營業日支付並存入一名獨立第三者的託管賬戶。如協議未能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或成為無條件，已存入託管賬戶的款項將會連同利息全數退還予愛達利國際控股；及

(ii) 2,600,000歐元(約24,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第六十日支付。

作為協議的一部分，已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行使。如購股權獲行使，愛達利國際控股須為購股權公司支付1,700,000歐元(約16,000,000港元)。如購股權未有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獲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收購的代價現金4,600,000歐元(約43,4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THI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待售公司的過往、現有及未來財務表現與策略性價值。雖然截至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二年，待售公司均錄得虧損，而二〇〇三年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根據本公司現有的管理賬目資料及有待進行盡職審查)500,000歐元(約5,000,000港元)。代價是參考未經審核溢利有約8.7倍的溢利比率磋商達致。董事會相信，待售公司的業務已轉虧為盈。此外，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協議的訂約方須就收益／溢利目標達成協議。倘訂約各方未能就收入／溢利目標達成協議，收購將不會進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5. 先決條件

本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Skene氏兄弟、THI及目標公司已就訂立協議及履行協議取得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一切同意或批准；

(b) 就將會作出的陳述及擔保的範圍及愛達利國際控股與Skene氏兄弟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

(c) 愛達利國際控股對待售公司的盡職審慎調查的結果表示滿意；及

(d) 就收入／溢利目標達成協議。

董事會函件

上述先決條件必須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否則，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有其他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6. 發行人的董事會

根據協議，緊隨完成後，每間待售公司／發行人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愛達利國際控股有權提名四名董事及委任主席，而Skene氏兄弟有權提名三名董事。愛達利國際控股其後及一直為多數股東，並有權提名及辭退董事會中大部分董事。主席是否擁有投票權則視乎股東決定。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一般資料

THI將透過於完成前從THI或其附屬公司轉讓待售公司予發行人，從而確立發行人為待售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待售公司的資料

待售公司分別位於四個不同國家，包括荷蘭、西班牙、德國及芬蘭，全部均從事相同業務，但各自負責不同地區的業務，即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主力於媒體、企業傳訊、客戶娛樂及直銷市場、透過多個平台，如IVR、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額外收費SMS提供例如內容與推廣計劃管理、分銷及發單。

待售公司	業務地區範圍
Voxtel Finland Oy	芬蘭
Servicios Telefonicos de Audiotex, S.A.	西班牙
SuperCom Audiotex Systeme GmbH	德國
TeleConcept Benelux B.V.	荷蘭

董事會函件

待售公司主要以媒體與娛樂市場及企業與集團服務市場為對象，以分成模式透過電訊服務及其它媒體經營商提供下列三大類的產品及服務：

- 以IVR為基礎提供的服務包括(a)銷售、推廣及資訊娛樂，如致電贏取(call&win)、投票及產品資訊；(b)訂購及資訊服務，例如致電訂購(call&order)、預訂及金融服務；(c)市場調查，如收集民意、產品測試及客戶服務；及(d)抽獎及娛樂，例如虛擬聊天、星座與塔羅牌；
- SMS應用服務，例如互動聊天、比賽、投票、民意調查、問答比賽、遊戲、清談節目應用、喜好市場推廣計劃、分類廣告、約會、聯合市場推動計劃、廣告宣傳等等；及
- 互聯網應用服務，包括(a) Switch4xs互聯網收款解決方案，透過以專號連接網站或應用軟件；及(b) Call4xs互聯網收款解決方案，讓用家透過專號提供每分鐘固定收費服務於預設的時間內登入網站或應用軟件。

於完成前，將會向發行人注入除TeleConcept Benelux B.V.以外的所有待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TeleConcept Benelux B.V.的情況而言，將可能會於完成前向發行人注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或資產。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公司的未經審核有形負債淨值（並非按綜合基準計算）約為1,400,000歐元（約13,400,000港元）。待售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淨值水平只可待進行盡職審查後方能確定，並須計入就稅項及其他事項達致的專業意見認為此一水平是否可予改善或應如何改善。以下數字乃根據直至目前為止從THI／Skene氏兄弟接獲的資料的概約數目。

	Voxtel Finland Oy	Servicios Telefonicos de Audiotex, S.A.	SuperCom Audiotex Systeme GmbH	TeleConcept Benelux B.V.
二〇〇二年除稅前（虧損）	(10,000歐元)	(1,100,000歐元)	(100,000歐元)	(500,000歐元)
二〇〇二年除稅後（虧損）	(10,000歐元)	(600,000歐元)	(100,000歐元)	(500,000歐元)
二〇〇三年除稅前 （虧損）／溢利	(14,000歐元)	300,000歐元	200,000歐元	200,000歐元
二〇〇三年除稅後 （虧損）／溢利	(14,000歐元)	100,000歐元	200,000歐元	200,000歐元
二〇〇三年資產／ （負債）淨值	84,000歐元	600,000歐元	(1,300,000歐元)	(700,000歐元)

THI及Skene氏兄弟為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在策略上而言，收購符合本集團進入流動／語音高增長多媒體增值服務業務領域的多元化發展方針，穩固本集團於電訊業界的地位。待售公司為歐洲主要多媒體增值服務供應商之一，於歐洲市場透過IVR、互聯網解決方案及SMS提供內容及推廣計劃管理、分銷及收款。收購將有利於本集團，以發掘該市場的發展潛力，而預期待售公司將會成為本集團擴展至其他歐洲市場及推廣其他語音及數據相關服務以及自行開發本集團的網絡應用軟件(例如數據網絡管理系統)的平台。

本集團亦相信，在策略上來說，收購使本集團能夠多元化發展至更成熟與穩定增長的歐洲多媒體增值服務業務市場，帶來穩定與經常性的每月收入來源，從而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待售公司擁有良好的客戶基礎，有超過100間公司與機構，其與歐洲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而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20個省份、直轄市與自治區開拓客戶基礎，因此，製造了待售公司與本集團互相銷售產品與服務的機會的可能性。互相銷售指待售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轉介業務，該等業務將根據不同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規例進行。然而，直至盡職審查完成前為止，揣測是否存在任何監管障礙乃不可行。

雖然截至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二年，待售公司均錄得虧損，而二〇〇三年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根據本公司現有的管理賬目資料及有待進行盡職審查)500,000歐元(約5,000,000港元)。代價是參考未經審核溢利有約8.7倍的溢利比率後予以考慮。根據待售公司於二〇〇三年的未經審核溢利，董事會相信，待售公司的業務已轉虧為盈，而預計收購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日後的獲利能力。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售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納入本集團的業績內，本公司不能預測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的影響。此外，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協議的訂約方須就收入／溢利目標達成協議。倘訂約各方未能就收入／溢利目標達成協議，收購將不會進行。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乃與THI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利益。於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時將刊發進一步公佈，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溢利目標，以及倘未能達到收入／溢利目標而須作調整的形式。

完成後，發行人(作為待售公司的控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購入待售公司的權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謹啟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乃就及僅與購入待售公司的權益有關。本通函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概無人士獲授權使用或複製本通函或其任何部分，作為任何與發行人、新公司或任何待售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 （就購股權 而言）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	好倉	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附註1）	293,388,000	—	47.80%
	好倉	個人（附註2）	—	600,000	0.10%
	淡倉	公司權益（附註3）	—	16,896,000	2.75%
嚴康先生	好倉	個人（附註4）	7,357,500	900,000	1.35%
關鍵文先生	好倉	個人（附註5）	12,262,500	900,000	2.14%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好倉	個人（附註6）	2,452,500	900,000	0.55%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是以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名義持有。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作為全權家族信託的信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Lois Resources Limited持有。
-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6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持有。
- 購股權是獲本公司根據一項購股權而授出。由於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多於三份之一的權益，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被視為於16,89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 (4) 嚴康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嚴康先生持有。
- (5) 關鍵文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12,262,500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關鍵文先生持有。
- (6)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Monica Maria Nunes女士持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ve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公司權益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	—	16,896,000	2.75%
Lois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公司權益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	—	16,896,000	2.75%
李漢健 (附註2)	好倉	家族權益	293,988,000	—	47.89%
	淡倉	公司權益	—	16,896,000	2.75%

附註：

- (1) 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ois Resources Limited持有。
- (2) 李漢健女士（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293,988,000股股份（被視為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擁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訴訟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服務合約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2.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氹仔永福街74號愛達利大廈。
3.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1室。
4.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傅俊毅先生。
6.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7. 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日，按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下載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姓名	審核委員會的職位	董事會的職位
崔世昌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昭先生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	成員	主席

8.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